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彤竹
電話：02-7736-5679
電子信箱：tung89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1240214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防疫管理指引、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、4月26日、4月27日及4月30日新聞稿、本部111年5月3日函文各1份 (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6.pdf、A09000000E_1112402146_senddoc1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4月25日、4月26日、4月27日及4月30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因應Omicron變異株之威脅，國內本土疫情尚未平息，存在社區傳播風險，隔離及自主防疫措施是控制疫情之重要方法，為保全防疫量能及韌性，請民眾務必配合遵守相關規範，指揮中心前揭新聞稿規定重點如下：
 - (一)自111年4月25日起，實施「重點疫調」。
 - (二)自111年4月26日起，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（3天隔





離+4天自主防疫)。

(三)自即日起取消實聯制，現行戴口罩等防疫措施維持至111年5月31日。

(四)自111年5月1日起，指揮中心啟動「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。



三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修正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第肆點「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」，刪除實聯制，修正落實「COVID-19採檢後應注意事項」相關規定。

(二)第伍點「出現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」，依據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新聞稿規定，修正實施「重點疫調」及匡列「密切接觸者」之規定。

四、另重申本部前於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知各地方政府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(以下簡稱課照中心)及短期補習班(以下簡稱補習班)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從業人員及學生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另本部於111年5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7479號函修正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』」，請依最新規定辦理。

五、請持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消息及本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公布之資訊，應確實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並對相關區域加強查核，落實量體溫、加強環境及清潔消毒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疫情傳染風險，並請各地方政府適時轉知所轄課照中心及補習班，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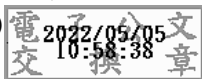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短期補習班：許小姐02-7736-5676。

(二)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：韓小姐02-7736-5705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40

線